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

機關地址：桃園縣桃園市復興路 186 號 13 樓

傳真：(03) 3363790

承辦人及電話：黃文琪 (03) 3363700 轉 5053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06 日

發文字號：桃院祥執科字第

1080027850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影本轉知各會員

登入本會網站

(共 7 則)

理事長 章多芳
20190908

主旨：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，應確實遵循說明二所述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處 108 年 7 月 26 日簽核辦理。
- 二、按本院民事執行處選任鑑定人作業要點第 11 點明定鑑定人收取鑑定費用之標準，貴公會會員於收取鑑定費用時，應恪遵上開規定辦理；如所鑑定案件特殊，致需增加鑑定費用者，應先經承辦司法事務官核可，若未先經核可，又無正當理由（鑑定人事務所之人力成本非屬正當理由），即已違反本院民事執行處選任鑑定人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。如經查屬實，將移請本處鑑定人資格審查小組議決是否適任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
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設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368 號 2 樓
設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232 號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

機關地址：桃園縣桃園市復興路 186 號 13 樓

傳真：(03) 3363790

承辦人及電話：黃文琪 (03) 3363700 轉 5053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06 日

發文字號：桃院祥執科字第

號

速別：

1080027851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自即日起取消貴公司為「本院民事執行處動產鑑定人」之資格，且自即日起停止受理本處動產之鑑定業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處 108 年 7 月 26 日簽核辦理。
- 二、按本院民事執行處選任鑑定人作業要點第 11 點明定「鑑定人收取鑑定費用，應以下列項目為限，且不得逾下列標準：、、(四)：動產每一事件收取新台幣 1,200 元，但動產數量種類繁多而須增加費用時，由當事人與鑑定人協議。如所鑑定案件特殊，致需增加鑑定費用者，應先經承辦司法事務官核可。」
- 三、本院前於 108 年 2 月 15 日以桃院祥曜 108 年度司執字第 9952 號函請貴公司鑑定動產車子一部，貴公司

函復之鑑定費用過高，本院另於 108 年 6 月 26 日函請貴公司說明，貴公司回覆無法以上開要點規定收費，因貴公司所為顯與本院上開鑑定人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有違，經本處鑑定人資格審查小組 108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，議決台端不適任本院民事執行處之動產鑑定人。

正本：正心資產鑑定股份有限公司
副本：桃園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
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設桃園市蘆竹區興中街 100 巷 1 號 10 樓之 15
設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368 號 2 樓
設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232 號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

機關地址：桃園縣桃園市復興路 186 號 13 樓

傳真：(03) 3363790

承辦人及電話：黃文琪 (03) 3363700 轉 5053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0 8 日

發文字號：桃院祥執科字第 號

速別：

1080027852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自即日起取消貴公司為「本院民事執行處動產鑑定人」之資格，且自即日起停止受理本處動產之鑑定業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處 108 年 7 月 26 日簽核辦理。
- 二、按本院民事執行處選任鑑定人作業要點第 11 點明定「鑑定人收取鑑定費用，應以下列項目為限，且不得逾下列標準：、、(四)：動產每一事件收取新台幣 1,200 元，但動產數量種類繁多而須增加費用時，由當事人與鑑定人協議。如所鑑定案件特殊，致需增加鑑定費用者，應先經承辦司法事務官核可。」
- 三、本院前於 108 年 4 月 15 日以桃院祥曜 108 年度司執字第 9952 號函請貴公司鑑定動產車子一部，貴公司

函復之鑑定費用過高，本院另於 108 年 6 月 26 日函請貴公司說明，貴公司回覆無法以上開要點規定收費，因貴公司所為顯與本院上開鑑定人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有違，經本處鑑定人資格審查小組 108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，議決台端不適任本院民事執行處之動產鑑定人。

正本：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副本：桃園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
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設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 88 號 10 樓之 10
設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368 號 2 樓
設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232 號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